

#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在省直机关组织开展基层群众 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作风建设年”总体部署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助力推动作风建设方面问题排查、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围绕培树“严新细实”优良新风，更好展示省直机关干部队伍新气象、作风建设新成效。按省直机关工委工作部署，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在 2020 年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的基础上，继续在省直机关组织开展 2021 年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议对象

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机关工委的单位。按党群工作部门（含法检两院）、省政府工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中直单位等分四类进行评议。

### 二、评议时间

2021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底。

### 三、评议内容

聚焦省直各机关单位对省委深入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的部署安排落实情况，对问题排查、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，“严新细实”新风的培树情况；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，重点是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治情况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方面的情况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担当作为方面的情况；机关纪律建设方面的情况及上述各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。

### 四、评议方法

采取单位自评、社会评议、综合评议等三种方式进行。

1. 单位自评。各参评单位在部门党组（党委）领导下，根据本单位职能作用和服务范围，通过在门户网站开通网上群众评议通道、开发手机 App 网络评议系统、随机访问办事群众、召开座谈会、现场调研、受理举报投诉等形式，面向基层组织、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征求意见，全方位对本部门机关作风开展自评，对征求到的意见和群众提出来的问题，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整改。

2. 社会评议。省直机关工委将针对省直各单位的不同工作要求、不同服务对象等，通过问卷调查、相关人员访谈、暗访相结合等方式，以办事群众、市（州）直单位为主体，在全省范围内分层次、分比例、分群体、分重点对所有参评单位的工作作风、

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社会评议，深挖省直机关各单位工作作风建设可能存在的堵点、痛点和难点，展示“作风建设年”开展以来，省直机关党员干部作风的大转变、大改观、大提升，新气象、新风采、新面貌。

3. 综合评议。一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评议。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，省人大、省政协配合，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结合日常了解的情况进行评议。二是省直机关作风建设义务监督员评议。省直机关作风建设义务监督员通过明察暗访，分类、分阶段，不定期对所有参评单位进行检查评议。三是省直机关工委党建联系片负责部门评议。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，省直机关工委党建联系片负责部门根据日常党建联络工作掌握情况，对负责联系的单位进行评议。四是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问题网上受理平台评议。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受理群众在“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问题受理直通车”中反映有关省直单位的问题线索，并进行督办，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、责任单位问题线索办理结果等情况进行评议。五是日常工作作风建设明察暗访情况评议。根据全年开展的历次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工作的情况，进行评议。以上“五项评议”将分阶段、分部门组织实施，交叉进行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参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工作职责、重要职能任务和作风评议监督电话，便于群众参与评议工作和开展

社会监督。请于 9 月 9 日前将实施方案电子版报至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。

(二) 严格组织评议。一是单位自评，各参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议内容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组织有工作联系的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开展评议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，并及时进行整改。请于 11 月 19 日前将本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自评情况报告报至省直机关工委。二是社会评议，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，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具体负责开展群众评议、市（州）评议等相关工作（9 月上旬开始到 11 月下旬结束），并形成评议报告。三是综合评议，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，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具体负责实施，按照“五项评议”具体内容，协调相关部门，统筹组织开展（9 月上旬开始到 11 月下旬结束）。

(三) 强化结果运用。每个参评单位满分为 100 分，分数占比为：单位自评 10 分，社会评议 40 分，综合评议 50 分。评议结果分类排序后，由省直机关工委审定，纳入绩效考核和党建目标考核内容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反馈。对在同一类评议对象中，评议结果处于后两位的，列入下一年度作风建设重点跟踪对象，督促采取具体措施整改提高。对群众反映强烈，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格责任追究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省委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，加强组

组织领导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抓好任务分解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，明确牵头组织部门和配合部门，上下沟通、相互配合，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，切实抓好本单位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。

（二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要通过部门网站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及有关新闻媒体等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氛围，增强效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做好舆论宣传工作，营造本部门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整改。各单位要以此次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为契机，切实加强改进机关工作作风，严格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实行“台账式”监督、“清零式”销号，使整改工作有记录、有报告、有回音。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评议省直机关作风工作的警示、引导、示范作用，大力培树“严新细实”新风，更好服务吉林发展大局，以良好的机关作风建设促进长效机制的建立，以群众满意度检验机关作风建设成效。

联系人：曹爱鹏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8902385

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8月24日